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7日在廣州市<u>工商行</u><u>政管理局</u>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19049939-0，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1994年8月17日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415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8月31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號批准證書，並在1994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及在1995年10月10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註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000264號。依據國統[2011]86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p> <p>2009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400025144。</p> <p>2015年12月29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7日在廣州市<u>市場監</u><u>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19049939-0，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1994年8月17日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415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8月31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號批准證書，並在1994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及在1995年10月10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註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000264號。依據國統[2011]86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p> <p>2009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400025144。</p> <p>2015年12月29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2	<p>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3	<p>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u>，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u>(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u></p> <p><u>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5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6	<p>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一)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u>(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u></p> <p><u>(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u></p> <p>(六)中國證監會、<u>上海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p> <p><u>(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如違反上述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依法追究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7	<p>第六十二條第三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條第三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8	<p>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u>和</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u>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9	<p>第六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應當</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10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1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2	<p>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九)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十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事宜；</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事宜；</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3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14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5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6	<p>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17	<p><u>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p>	<p><u>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另外，公司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及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刊登有關每一會計年度的業績初步公告及上半年會計年度的業績初步公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初步公告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u></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條文序號，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將相關數字修訂為大寫。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1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2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	<p>第三十八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三十八條 <u>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序號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4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5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p>(七)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6	<p>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7	-	<p><u>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p>

根據上述修訂意見，公司將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的條文序號，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將相關數字修訂為大寫。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